

202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火器及彈藥 (槍械宣布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
第 5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火器及彈藥 (槍械宣布) 規例》
《火器及彈藥 (槍械宣布) 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3. 修訂第 2 條 (槍械的聲明)
第 2 條，在“附表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第 1 部”。
4. 修訂附表
(1) 附表——
廢除

“附表

[第 2 條]”

代以

“附表

[第 2 條]

第 1 部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. 符合以下描述的物件——

(a) 該物件可用作火器元件；或

(b) 該物件若非——

(i) 欠妥善；

(ii) 失修；或

(iii) 經修改及改裝，

本可用作火器元件。”。

(3) 在附表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第 2 部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火器元件 (firearm component part) 指以下指明的火器元件——

(a) 身管、槍膛或子彈輪；

(b) 槍架、槍身或機匣；或

《2021 年火器及彈藥 (槍械宣布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B3530

第 4 條

- (c) 槍門、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註釋

《火器及彈藥 (槍械宣布) 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附表，列出為施行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而宣布為屬 **槍械** 定義所指的東西。

2. 本規例在該附表中加入符合以下描述的物件——
- (a) 該物件可用作某些火器元件；或
 - (b) 該物件若非——
 - (i) 欠妥善；
 - (ii) 失修；或
 - (iii) 經修改及改裝，
本可用作該等火器元件。